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士弘

被　　告　張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具狀欄蓋公司大小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重新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